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多媒體中心規則

民國 81 年 11 月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中心之視聽設備供全校師生員工使用，使用者憑借書證向本中心服務台辦理借用。
- 第2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2:20 至 18:20
- 第3條 本中心分單人座及團體區，單人座不提供預約服務。團體區借用辦法：
- (一) 若使用人數在三人(含)以上，二十人(含)以下時，得憑證至本中心服務台預約二週內之使用時段及資料名稱，本中心將保留團體區供預約團體使用。
 - (二) 每次使用時段以三小時為限，每人每週最多預約二次。預約者得優先使用，但最遲應於使用前二小時完成預約登記。
 - (三) 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內憑證到本中心服務台報到，由服務台人員指定團體使用區，並備好視聽設備後使用。使用期間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。使用後再通知服務台人員關閉。超過時間未知會本中心者，自動取消使用權。
 - (四)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段內使用時，應於二小時前事先通知本中心取消預約。
 - (五) 本館遇有必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得通知借用人取消預約。
 - (六) 使用人員應維護器材完整，勿隨意拆解。如發現故障，請知會服務台人員。凡因故意或操作不當造成機器損毀者，應負擔賠償費用。可修復之設備依實際修繕費用由借用人全額支付；設備如需新購，由借用人依本館新購入之價格全額支付；無法再購或修復之設備，由借用人依本館原購入價格再加 50 % 處理費賠償之。借用之影帶、影碟、錄音帶、微卷(片)等若有遺失損毀，應按時價之三倍賠償。
- 第4條 本中心之影帶(碟)、錄音帶等限在本中心使用，並禁止攜入自有影帶等資料入內播放。
- 第5條 教師外借教學影帶(碟)、錄音帶等，每人以二件為限，借期二週，並得辦理續借一週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本館得按日每件每日課以新台幣 5 元逾期罰款，閉館日不計。
- 第6條 本中心尊重著作權，所有視聽資料除非法令允許或獲得授權，依法一律不允許複製。
- 第7條 本中心為開放式空間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大聲喧嘩。
- 第8條 如有故意違規，防礙大眾權益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定期暫停使用之處分，並送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第9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